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1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16-2017年 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16-2017年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丰台区 2016-2017 年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细化落实〈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煤改电工程方案

（一）改造范围

根据区大气办的计划安排，结合供电部门的反馈意见，我区共有平房 69494 户，其中 61948 户进行煤改电。同时配建变电站 8 座，其中 220 千伏 1 座，110 千伏 7 座。

（二）改造方式及主要工程内容

1. 组织形式

“煤改电”工程由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宇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副区长钟百利和副区长李岚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市政市容委、农委、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园林绿化局、社会办、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城管执法监察局、房管中心、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相关项目主体单位等部门组成。各街乡镇成立煤改电现场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改造工程、

政策宣传、设备选购等工作。

2. 工作内容

煤改电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变电站建设：为满足全区范围内的平房“煤改电”需求，需新建1座220千伏变电站和7座110千伏变电站。其中，在河东地区配套规划建设临泓、北铁营2座110千伏变电站；在河西地区配套建设1座220千伏北官变电站，建设南营、北湖、张郭庄等3座110千伏变电站，改扩建大灰厂、长辛店2座110千伏变电站。

（2）电网增容改造：根据电力负荷需要，为满足2016-2017年煤改电工程，在改造区内拟安装箱变、柱变、开闭器以及高低压电缆敷设、下至峰谷表（含），由丰台供电公司组织实施外线改造施工。

（3）电采暖器选购和安装调试：平房户电采暖设备优先采用蓄能式电暖器替代小煤炉，由区环保局和区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用户购买设备后，由各电采暖设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4）配电设施配套工程：根据外电设计方案，其中部分选址占地的腾退拆迁、房屋拆除、占用绿地等工程；同时结合电缆入地，按照与周边景观相结合的原则，对施工破坏的绿地、破损路面的修复工程，电表以下至取暖设备的室内线路改造工程等。城市地区由各街道组织实施，房管中心协助；农村地区由各乡镇组

织实施。

(5) 配套补助政策：户内线路改造政策、谷段用电量最高补助限额、采暖器补助限额及采暖器更换补助政策等由区环保局牵头制定实施。

(三) 工作机制

1. 组建丰台区“煤改电”专项办公室，发改委、农委、社会办、供电公司各抽调 1 人，环保局抽调 2 人。每周召开一次调度会，对“煤改电”工程建设进行协调督促，并形成周报报大气办，对有关事项提请大气办协调处置。

2. 城市地区“煤改电”工程由社会办牵头，各街道负责。房管中心协助各街道编制“煤改电”配套工程方案和预算，经街道同意后报财政局评审。财政局依据评审结果，安排相应资金，各街道落实。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由各街道组织招投标工作。房管中心协助各街道负责后续的施工管理和工程咨询等工作。供电公司编制外电源改造方案，报发改委立项，根据批复内容组织招投标，与街道同步开展施工。

3. 农村地区“煤改电”工程由农委牵头，各乡镇负责。各乡镇编制煤改电配套工程方案和预算，报财政局评审。财政局依据评审结果，安排相应资金，各乡镇落实。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由各乡镇组织招投标工作。供电公司编制外电源改造方案，报发改委立项，根据批复内容组织招投标，与乡镇同步开展施工。

4. “煤改电”配套变电站建设工程由发改委牵头，供电公司

负责变电站建设，各乡镇负责站址拆迁等工作。涉及站址拆迁等资金由各乡镇报区财政局评审后拨付，后期若能纳入站址地块开发成本的再由区财政局收回。供电公司编制工程本体项目申请报告，报发改委立项，根据批复内容组织招投标，并开展施工。

（四）各部门职责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区发改委和区环保局共同负责“煤改电”工作的总体协调。

区发改委：负责“煤改电”工作方案制定、配套变电站工程的立项建设协调和“煤改电”外电源工程建设协调。

区环保局：负责协调变电站环评手续办理和“煤改电”配套工程建设协调，将我区煤改电工程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支持；负责牵头制定“煤改电”配套补助政策。

区财政局：负责“煤改电”工程资金落实及“煤改电”配套工程项目评审，配合项目单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及补助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区审计局：负责“煤改电”工程的全过程审计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市政工程的手续办理。

规划分局：负责协调有关规划审批手续和配套变电站站址规划调整手续。

国土分局：负责协调有关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区农委：负责农村地区的煤改电宣传、组织工作和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区社会办：负责城市地区的煤改电宣传、组织工作和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树木伐移和绿地恢复等手续办理工作。

区房管中心：协助街道开展城市地区平房基础调查、项目预算编制、招投标手续办理工作；协助街道指导并监督施工单位对箱变等外电设施占用房屋腾退、拆除及复建、破损路面和绿地恢复、户线改造等工程。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属地“煤改电”工作计划和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居民用电增容报装工作；与所改造房屋的产权单位进行协调以及处理民扰工作，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负责提供煤改电现场办公用房。

各乡镇政府：负责制定属地“煤改电”工作计划；组织农村地区平房基础调查、增容报装、箱变等外电设施占用房屋腾退、拆除及复建等工程；实施辖区内改造工程（含户内线改造工程）、配套变电站的站址征地和地上物拆迁；并负责提供煤改电现场办公用房。

公安分局：协助完成改造区域的外线改造施工，负责工程相关安全保障工作。

交通支队：负责工程交通保障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配合工程实施，在外线改造施工期前，负责拆除部分违建，为安装配电设施创造基本条件。

煤改电现场办公室：负责改造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居

民宣传动员、解答问题、现场电采暖设备选购等工作。

丰台供电公司：负责工程电表以上部分、电表安装及配套变电站建设和前期手续办理。

电采暖设备由中标厂家负责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各相关项目主体单位：负责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腾退、拆迁工作，并提供煤改电工程因外电增容需要所安装的外电设施的用地。

（五）变电站建设及进度安排

1. 110KV 长辛店站：2016 年 11 月竣工发电（供电公司负责）。

2. 110KV 大灰厂站：2016 年 9 月开工（供电公司负责），11 月竣工发电（供电公司负责）。

3. 220KV 北官站：2016 年 5 月取得规划意见书（供电公司、规划分局负责），6 月完成地上物拆迁（长辛店镇负责），8 月完成立项审批（供电公司、发改委负责），11 月开工（供电公司负责），2017 年 11 月竣工发电（供电公司负责）。

4. 110KV 北湖站：2016 年 3 月完成选址和规划调整并取得规划意见书（供电公司、规划分局负责），8 月完成立项审批（供电公司、发改委负责），11 月开工（供电公司负责），2017 年 11 月竣工发电（供电公司负责）。

5. 110KV 南营站：2016 年 5 月完成规划调整并取得规划意见书（供电公司、规划分局负责），6 月完成土地平整（长辛店镇负责），8 月完成立项审批（供电公司、发改委负责），11 月开工（供

供电公司负责), 2017 年 11 月竣工发电(供电公司负责)。

6. 110KV 张郭庄站: 2016 年 5 月取得规划意见书(供电公司、规划分局负责), 8 月完成立项审批(供电公司、发改委负责), 11 月开工(供电公司负责), 2017 年 11 月竣工发电(供电公司负责)。

7. 110KV 临泓站: 2016 年 5 月完成选址并取得规划意见书(供电公司、规划分局、属地负责), 6 月完成地上物拆迁(属地负责), 8 月完成立项审批(供电公司、发改委负责), 11 月开工(供电公司负责), 2017 年 11 月竣工发电(供电公司负责)。

8. 110KV 北铁营站: 2016 年 5 月完成选址并取得规划意见书(供电公司、规划分局、属地负责), 6 月完成地上物拆迁(属地负责), 8 月完成立项审批(供电公司、发改委负责), 11 月开工(供电公司负责), 2017 年 11 月竣工发电(供电公司负责)。

9. 供电公司负责将临泓、北铁营两个站委托给市规划院进行选址, 并负责将上述 8 个变电站列入国网 2016 年建设计划。

(六) 平房户改造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 2016-2017 年煤改电任务量及改造范围分布的特点, 我们采取“早计划, 早安排”的原则, 力争将各项工作赶在前面。

1.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区平房前期调查工作, 出具详细改造方案(农村地区由农委牵头, 各乡镇组织, 供电公司和乡镇分别编制外电源工程方案和配套改造方案; 城市地区由社会办牵头, 各街道组织, 供电公司和房管中心分别编制外电源工程方案

和配套改造方案)。

2. 2016年4月底前完成2016年煤改电配套改造工程项目评审(财政局负责)和2016年煤改电外电源工程立项工作(发改委负责),并报区政府审定。

3. 2016年5月底前,针对2016年改造的平房户逐片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开展电采暖设备选购工作。召开居(村)委会主任会议、居(村)民动员大会、单位自管房产权单位会议等,进行宣传动员(农委、社会办、财政局、各街乡镇负责)。

4. 2016年5月底前,开展2016年煤改电工程相关招投标工作(供电公司负责外电源工程招标工作、各街道负责城市地区煤改电配套工程招标工作、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地区煤改电配套工程招标工作);完成现场办公室组建,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农委、社会办、各街乡镇负责)。

5. 2016年7月,2016年煤改电工程进场施工(供电公司、房管中心、各街乡镇负责)。

6. 2016年9月底前,完成2016年煤改电工程户线改造和外线施工,完成已购电采暖设备的安装,为冬季采暖用电做好准备(各街乡镇、供电公司、房管中心、农委、社会办负责)。

7. 2016年10月份,组织厂家进行2016年煤改电工程电采暖设备的调试,做好售后服务、培训工作,同时组织开展户线、设备安装的验收(各街乡镇、供电公司、农委、社会办负责)。

8. 2017年煤改电工程比照2016年工程要求时间实施。

二、配套政策

(一)煤改电涉及的外电网改造的投资,10KV以上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全部承担,10KV以下至峰谷电表(含)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承担70%,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贴30%;涉及企业高压自管户的平房区内部线路改造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城市地区户内线路改造,峰谷电表至取暖设备(不含)的改造投资,由市、区财政分别负担60%、40%。农村地区户内线路改造补助政策由区农委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

(三)优先使用蓄能式电暖器,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实际购置价格的三分之一分别对用户进行一次性补助,农村地区以北京市确定的指导价格6600元作为补助核算上限。城市地区由社会办和区财政局研究补助政策。

(四)农村和城市地区均享受谷段电价优惠,时间为21:00至次日6:00。煤改电用户在享受低谷价优惠期间0.3元/度的基础上,再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补贴0.1元/度,农村地区补贴用电限额每个取暖季每户不超过1万度。城市地区由社会办和区财政局研究补助政策。

(五)变电站建设资金原则上110千伏由区级承担征地拆迁和变电站土建部分,市电力公司承担外电源土建和电气部分;220千伏由区级承担征地拆迁部分,市电力公司负责电气和土建部分。